

國外期貨實物交割商品到期前標準作業程序

國外期貨實物交割商品到期前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1. 為避免客戶之國外期貨實物交割商品因到期日將近仍持倉而導致交割，公告交易結束時間規則：(若客戶未於下述期間內，將屆到期月份之多方或空方部位平倉，本公司將逕行強制平倉作業)

<p>網路交易僅能至第一通知日 或最後交易日 (視先到者為準) 前 2 營業日收盤</p> <p>其後請透致電交易結算部 02-2382-9319</p>	第一通知日 先到者	<p>多單部位於第一通知日 前 1 營業日 23:30 始逕行強制平倉</p>	<p>交易結算部於第一通知日 前一週 mail 通知全體同仁 並公告於電子平台</p>	<p>Mail 與平台通知內容需包含： 網路交易關閉時間 第一通知日 最後交易日 交易結算部逕行砍倉時間</p>
	最後交易日 先到者	<p>空單部位於最後交易日 前 1 營業日 23:30 始逕行強制平倉</p>	<p>交易結算部於最後交易日 前一週 mail 通知全體同仁 並公告於電子平台</p>	
	最後交易日 先到者	<p>全數部位於最後交易日 前 1 營業日 23:30 始逕行強制平倉</p>	<p>交易結算部於最後交易日 前一週 mail 通知全體同仁 並公告於電子平台</p>	

2. (1) 交易結算部另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前一週印表通知所屬營業員 (IB 部分由顧問業務部負責)，請營業員通知所屬客戶。通知人員需於表中註記通知客戶或 IB 營業員之分機與時間，完成後由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結算部留存至商品到期。
(2) 交易結算部亦加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及所屬營業員。
3. 交易結算部同仁於逕行砍倉後，需通知客戶逕行砍倉之成交價位。
4. 與現行做法之差異：

	平倉作業處理時間
現行做法	於該日收盤前 30 分鐘逕行平倉
修改做法	於該日 23:30 開始逕行平倉作業